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3-YZDC-T2026-0012

采购内容：花桥横塘站其他垃圾转运服务

采购单位：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昆山市誉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与服务单位（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时间及付款方式：

1.服务时间：一年，自2026年 5 月20 日起至2027年 5 月19 日止。

若项目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则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①服务期满；

②服务期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其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2.中标折扣：综合单价为（大写）陆拾伍元人民币每吨，（小写）即65元/吨（含开票税金），合同金额按项目预算金额签订，即14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采购方每月对中标方进行考核扣款，项目服务款项结合考核扣款在2年内付清。

项目结算：根据完成的转运量，最终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转运量根据发电厂提供的记录为依据。

三、服务承诺

服务期内中标方按照采购方要求规定，及时将横塘站内其他垃圾清理、装卸、过磅、转运。

四、不可抗拒事故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转运质量。有权对乙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抛洒、落渣、漏渣”等不符合清理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工作。

4.甲方在服务期内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考核细则，乙方无条件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5. 合同完成签定后10天内，乙方需按照采购及甲方要求，相关人员及设备配置配备到位，满足进场条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内，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需按本协议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垃圾转运工作。

3. 若乙方的垃圾转运工作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而给甲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全部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运输途中抛、冒、滴、漏，如发生 “落渣、漏渣” 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在运输途中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 等现象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有损坏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如果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

6. 乙方工作人员依法聘用、雇佣，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保险等由乙方承担交纳。

7. 乙方在工作期间与第三方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 乙方负责甲方运送至作业场地其他垃圾的清理、装卸、过磅及转运，运送期间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9. 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政策变动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随时取消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考核细则的，乙方确认无条件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如没有履行垃圾转运工作或垃圾转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规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期满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乙方随意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甲方随意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须给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4.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七、保密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取得的甲方的经营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工程信息等信息资料（简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子形式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 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复制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甲方或予以销毁、删除，即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复制件、电子数据等。

3. 乙方的保密期限自乙方获悉、取得甲方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该等保密信息之日止。

4.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八、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九、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生效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合同需提交昆山市财政部门备案，由备案部门加盖电子备案章。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2 中标通知书；

2.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5.本合同记载的双方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可能发生的诉讼程序中均有效，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无效。

6.由于服务不到位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1：花桥横塘站其他垃圾转运服务项目考核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 1：花桥横塘站其他垃圾转运服务项目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	备注
一	场地管理	1、场地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和规范操作的，每人每次扣 100 元		
		2、场地转运不及时，有多余垃圾散乱堆放的，每次扣 100 元		
		3、场地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缺失的，每处扣 100 元		
		4、场站内卫生脏乱差的，不及时消杀除臭的，检查发现每次扣 200 元		
		5、环卫车辆进场倾倒垃圾无专人指挥管理的，检查发现每次扣 200 元		
		6、进入场站道路不整洁、不顺畅，检查发现每次扣 100 元		
		7、场站安全防护设施配置不全，安全检查台帐不符合要求的，检查发现每次扣 200 元		
		8、场站收纳建筑垃圾、工业危废和其它有毒有害垃圾的，检查发现每次扣 300 元		
二	垃圾运输管理	1、车辆运输不足，场站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		
		2、运输车辆证件不全或无效的，发现一次扣 800 元		
		3、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的，每次扣 500 元		
		4、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抛撒垃圾的，每次扣 2000 元		
		5、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的，每辆每次扣 1000 元		
		6、未能及时完成发包人布置的任务，发生一次扣 200 元		
		7、运输车辆未安装 GPS 或 GPS 不运行的，造成无法实时动态监督车辆运行状况的，发生一次每车扣 500 元		
		8、运输过程中发生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问题，隐瞒不报或不及时上报发包方，且未及时处理解决的，发生一次扣 500 元		
		9、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运送其它焚烧发电厂或填埋场的，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10、运送的生活垃圾不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的，发生一次扣 10000 元，如造成后果的，发包人视情况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三	安全文明管理	1、场地场站现场未设置安全设施，发现一次扣 500 元		
		2、运输车辆不配置安全器材，发现一次扣 500 元		

		3、场地场站现场布置不合理，材料、设备堆放不整齐，发现一次扣 200 元		
		4、运输车辆不做定期安全检查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		
		5、运输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经交警部门鉴定为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扣 500 元		
		6、运输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300 元		
		7、运输车辆在运输全过程中不密封遮盖的，每车每次扣 500 元		
	业务管理	1、未按审核的运输方案中人员与车辆进行运输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300 元		
		2、台账、内部考核制度、维修制度、应急预案、检查记录、外运记录等，资料不全一次扣 300 元		
五	其它	1、发生有责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如民声 110 等，或网上投诉属实，或城市管理部门、交通部门、环保部门检查发现属实的，发现一次扣 300；若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诉问题进行处理、或未书面回复说明情况，发生二次或多次投诉，每次扣 500 元		
		2、对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中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不足，造成生活垃圾不能及时转运的，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3、承包人需积极响应发包人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若不予服从，发生一次扣 1000 元；对不按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发电厂规范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取消该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4、在城管局、区城管办、相关环保部门、交通部门检查通报中，因运输不及时或管理不善，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属实，通报一次扣 2000 元		
		5、除环卫部门指定外运的生活垃圾，不得擅自收集、运输其它单位、区域等的生活垃圾，发现一次扣 3000 元		